

#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

### 以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通过仔细审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审议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，交易价格由双方依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，不存在显示公平，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关于确认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关联董事在审议此议案时应回避表决。

\*\*\*\*\*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---

（ 何对燕 ）

---

（ 李秉成 ）

---

（ 秦 伟 ）

---

（ 危怀安 ）

2017 年 2 月 17 日